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天波

电话：---

传真：---

邮编：528318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世埠社区长路大道横二巷 1 号 1-6 层

编制单位：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郑燕萍

电话：1501552739

传真：---

邮编：528318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世埠社区长路大道横二巷 1 号 1-6 层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5
2、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7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7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1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14
3.4 生产工艺.....	15
3.5 项目变动情况.....	15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16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16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3 其他设施.....	17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24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7.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5
7.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6
8、验收监测结果	30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0
8.2 监测结果.....	30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9、验收监测结论	33
9.1 监测期间工况.....	33
9.2 监测结论.....	33
附图 1：环保证.....	35
附图 2：危废房.....	36
附件 1：委托协议.....	37
附件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3：检测报告.....	41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世埠社区长路大道横二巷1号1-6层。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经营面积698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及销售，年产软体沙发2000套。

本项目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完成《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1月12日以顺管龙环审【2018】第040号《关于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始建设，2018年5月竣工并于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进行调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4月16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2.1.3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1.4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1.5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1.6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第四次修正）。

2.1.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2017年12月3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2.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2.2.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1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

2.3.2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管龙环审【2018】第040号）（2018年1月12日）。

2.3.3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龙20180040）（2018年1月12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9t/a。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单》（2019 年 4 月 15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世埠社区长路大道横二巷 1 号 1-6 层，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经营面积 6980 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878703°，东经 113.062629°。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东面为木材家具厂，南面为盈涛玻璃厂和木材家具厂，西面隔工业区小路为红福源沙发厂，北面为奥德尔家具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见图 3.1-2，项目建设平面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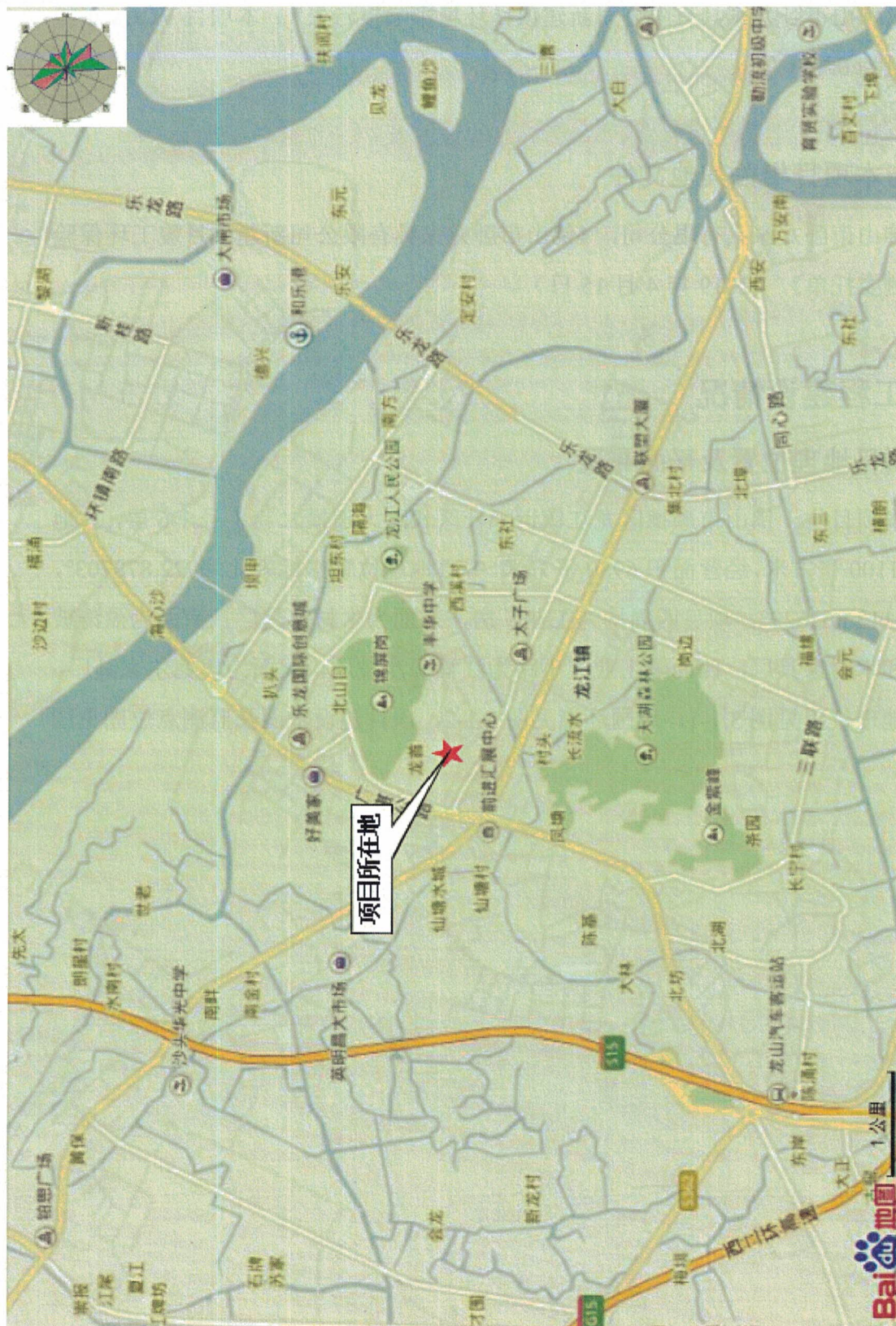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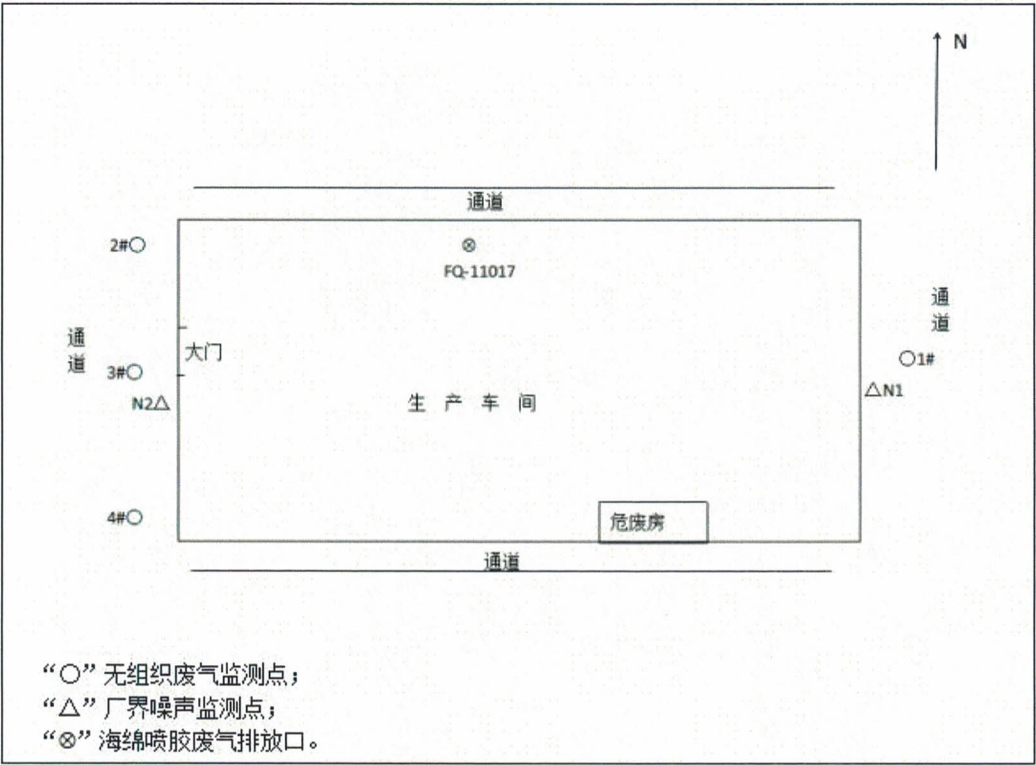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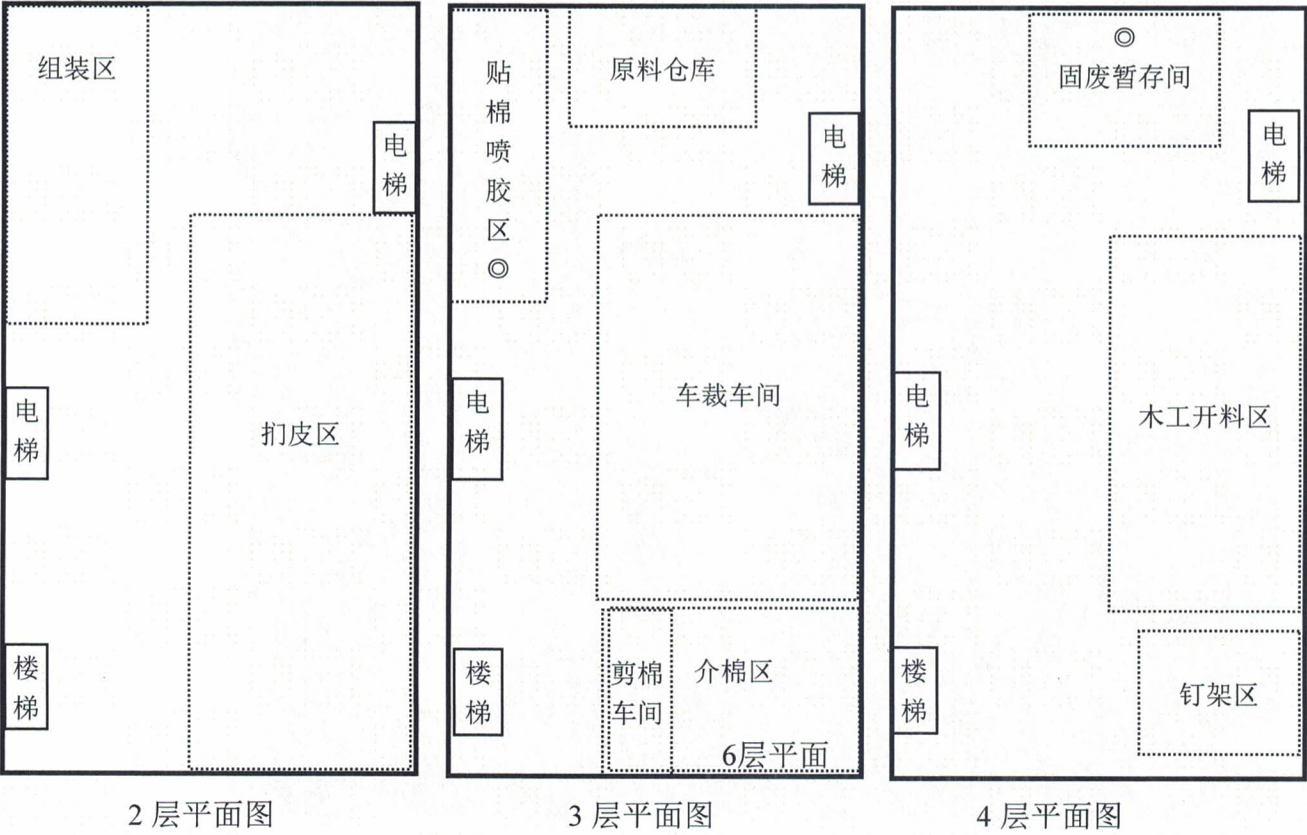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建设平面图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名单见表3.1-1，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3.1-4。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目标
1	龙首	住宅	西北	185m	声环境质量：2 类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
2	世埠长路	住宅	南	200m	
3	世埠新基	住宅	西南面	210m	声环境质量：2 类
4	伏龙里	住宅	西面	260m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



图 3.1-4 项目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80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及销售，年产软体沙发 2000 套。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本项目建设现状见图 3.2-1。

表 3.2-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共 1 栋 6 层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6980m ² , 各层车间设置如下: 2 层: 生产车间, 设扣皮区、喷胶区; 3 层: 生产车间, 设介棉区、车载区等; 4 层: 生产车间, 设木方开料区, 钉架区等;	本项目共 1 栋 6 层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6980m ² , 各层车间设置如下: 2 层: 生产车间, 设扣皮区、; 3 层: 生产车间, 设喷胶区、车载区等; 4 层: 生产车间, 设木方开料区, 钉架区等; 6 层: 生产车间设介棉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把喷胶区从第 2 层调整为第 3 层生产车间, 把介棉区生产车间从第 3 层调整为第 6 层, 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1 层: 部分为本项目仓库及装卸区, 部分为其他五金厂使用; 3 层: 生产车间, 原料仓; 5 层: 办公室, 展厅; 6 层: 展厅;	本项目 1 层: 部分为本项目仓库及装卸区, 部分为其他五金厂使用; 3 层: 生产车间, 原料仓; 5 层: 办公室, 展厅。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把第 6 层展厅调整为介棉生产车间, 其余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区: 位于第 5 层和 6 层, 设置有办公室及洗手间等	本项目办公区: 位于第 5 层, 设置有办公室及洗手间等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把第 6 层调整为介棉生产车间, 其余与环评一致。
	配电: 用电通过配电线路引入车间	配电: 用电通过配电线路引入车间	
	给水: 生活和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给水: 生活和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独立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内河涌	排水: 生活污水经独立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内河涌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独立处理设施 1 套	废水: 生活污水独立处理设施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粉尘: 木方开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总 VOCs: 喷胶产生的总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厂房屋面 25m 高空排放	废气: 粉尘: 木方开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总 VOCs: 喷胶产生的总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厂房屋面 25m 高空排放	
	噪声: 噪声、减振等设施	噪声: 噪声、减振等设施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 1 个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 1 个	

表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 增减
衣车	台	25	25	0
钉枪	台	21	21	0
手电锯	台	1	1	0
ET-90 空压机	台	2	2	0
MB203B300 型双面刨	台	1	1	0
SIS-150 同创砂轮机	台	1	1	0
打磨机	台	3	3	0
90 度推台锯	台	1	1	0
电剪	台	1	1	0
电钻	台	1	1	0
喷枪	台	5	5	0
弯风批	台	8	8	0



图 3.2-1 项目建设现状图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软体沙发	套/年	2000	2000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
原辅材料	木方	吨/年	100	100	0
	海绵	吨/年	40	40	0
	皮革	吨/年	30	30	0
	弹簧	吨/年	40	40	0
	枪钉	吨年	5	5	0
	缝纫线	吨年	1	1	0
	编织袋	吨年	40	40	0
	水性胶水	吨年	2	2	0
能源消耗	生活污水	吨年	360	360	0
	电能	kW·h/a	6 万	6 万	0

3.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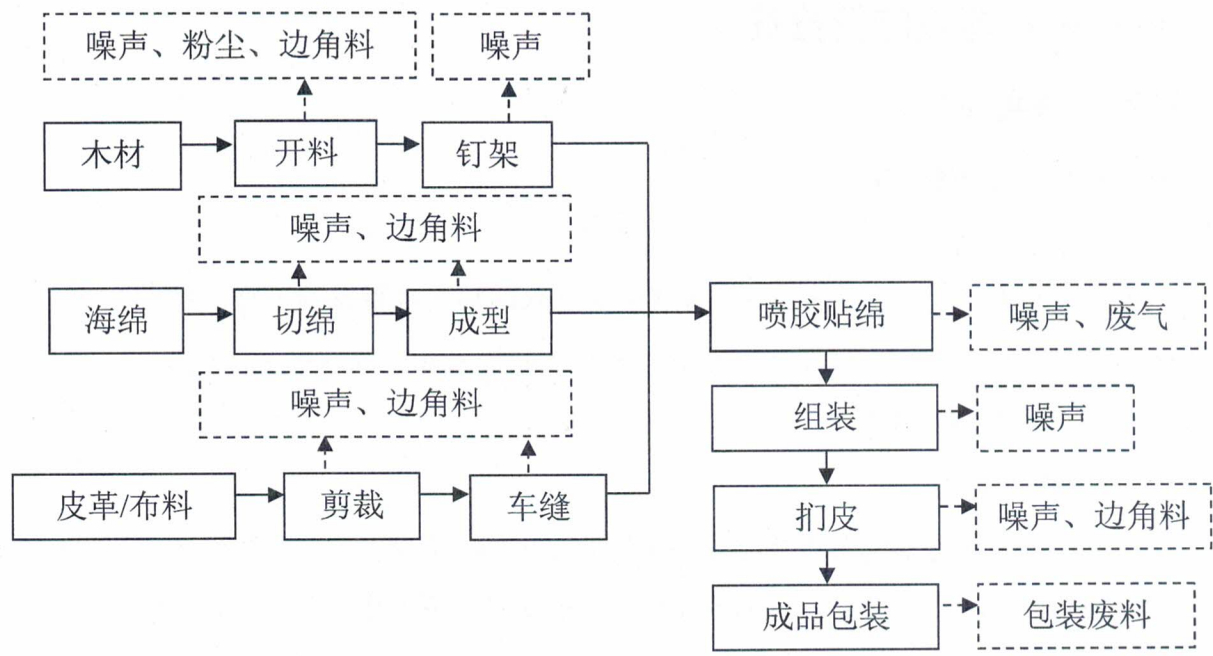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项目外购木方、海绵、皮革、布料等为主要生产原辅材料，首先木方进过木方设备进行开料，开料后按照产品规格进行钉架；

(2) 项目海绵开绵后得到产品所需的尺寸；皮革、布料进行剪裁，剪裁后进行车缝至皮套或布套；

(3) 最后各工件安装产品规格进行装拼，主要包括喷胶贴绵、组装、扞皮等，其中木材海绵之间的喷胶贴绵加工，使用环保胶水粘合；

(4) 装拼至成品后，成品进行包装，包装完成送至仓库储存待销。

备注：本项目软体家具生产过程不含喷漆和电镀工序。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作出合理调整如下：把喷胶区从第 2 层调整为第 3 层生产车间；把介棉区生产车间从第 3 层调整为第 6 层。本项目产品产量、生产设备与审批情况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具体看表表 3.2-2、表 3.3-1。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设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厂区内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独立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内河涌；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 木方开料粉尘

木方开料时产生的粉尘配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布袋除尘器均位于车间内，粉尘废气经布袋过滤去除粉尘后排出回到车间内，最终部分粉尘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海绵喷胶废气

海绵喷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楼顶的 25m 排气筒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此外，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少量 VOCs 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leq 2.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 70~85dB（A），采取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应设减震、隔声罩、消声器等；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边界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对外界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185m 的龙首村民居，项目噪声经过物理屏障和距离衰减到达敏感点

处的噪声贡献值很小，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木方边角料、海绵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包装废料以及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应分类收集暂存在固废堆放点，再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废胶水桶分类收集规范化缓存危险废物放置场所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组建了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专项指挥机构和救治小组，由公司主管领导任总指挥，规定了潜在危险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项目基本具备了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各项设施和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基本落实。

4.3 其他设施

4.3.1 排污口规范建设情况

海绵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 1 个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废气排放口和废气标志牌见下图：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4.3.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图 4.3.1.2 废气排气筒及标志牌

4.3.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4.3.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4.3.3.1 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4.3.3.2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总投资为 8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1-1。

表 4.4.1-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实际总投资	废水	2
	废气	4
	噪声	0.5
	固废	1.0
	绿化及生态	0.5
	其他	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顺管龙环审【2018】第 040 号《关于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4.2-1。

表 4.4.2-1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独立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内河涌；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独立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内河涌。
2	项目海绵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部分无组织排放。废气（总 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项目海绵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部分无组织排放。废气（总 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木方开料时产生的粉尘配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粉尘废气经布袋过滤去除粉尘后排出回到车间内，最终部分粉尘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木方开料时产生的粉尘配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粉尘废气经布袋过滤去除粉尘后排出回到车间内，最终部分粉尘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leq 1.0\text{mg}/\text{m}^3$ 。
4	项目应选用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震处理，加强设备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设置单独隔间，同时安装隔声垫，墙体采用吸声、隔声材料，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5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木方边角料、海绵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包装废料以及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应分类收集暂存在固废堆放点，再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废胶水桶分类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已落实。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木方边角料、海绵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包装废料以及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应分类收集暂存在固废堆放点，再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废胶水桶分类收集规范化缓存危险废物放置场所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合法且符合佛山市和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较小。只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5.1.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 1、生活污水经独立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再排入内河涌，远期待市政纳污管网建成后纳入龙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加强车间通风；对海绵喷胶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 2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3、建议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厂房隔音、设备减振处理，降低噪声源强，以减少其对外界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 4、及时收集并清理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边角料和包装废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利用；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 5、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 6、在厂区内增加绿化，以减少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

7、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推动企业开展提升治理工程，治理工程应遵循综合治理、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企业应把治理设施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的排放标准，同时必须防止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顺管龙环审【2018】第 040 号对《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龙环审[2018]第 040 号

关于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世埠社区长路大道横二巷 1 号 1-6 层，占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 6980m²，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及销售，年产软体沙发 2000 套。

二、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认为项目可行。报告表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政策，其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通过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
排放污染物。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

2018



抄送：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评价标准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6-1、图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评价标准
有组织 废气	海绵喷胶废气排气筒 (FQ-11017)	总 VOCs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 频次: 3 次/天, 2 天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总 VOCs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 频次: 3 次/天, 2 天	颗粒物监测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总 VOCs 监测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噪声	厂界外东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 频次: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外西侧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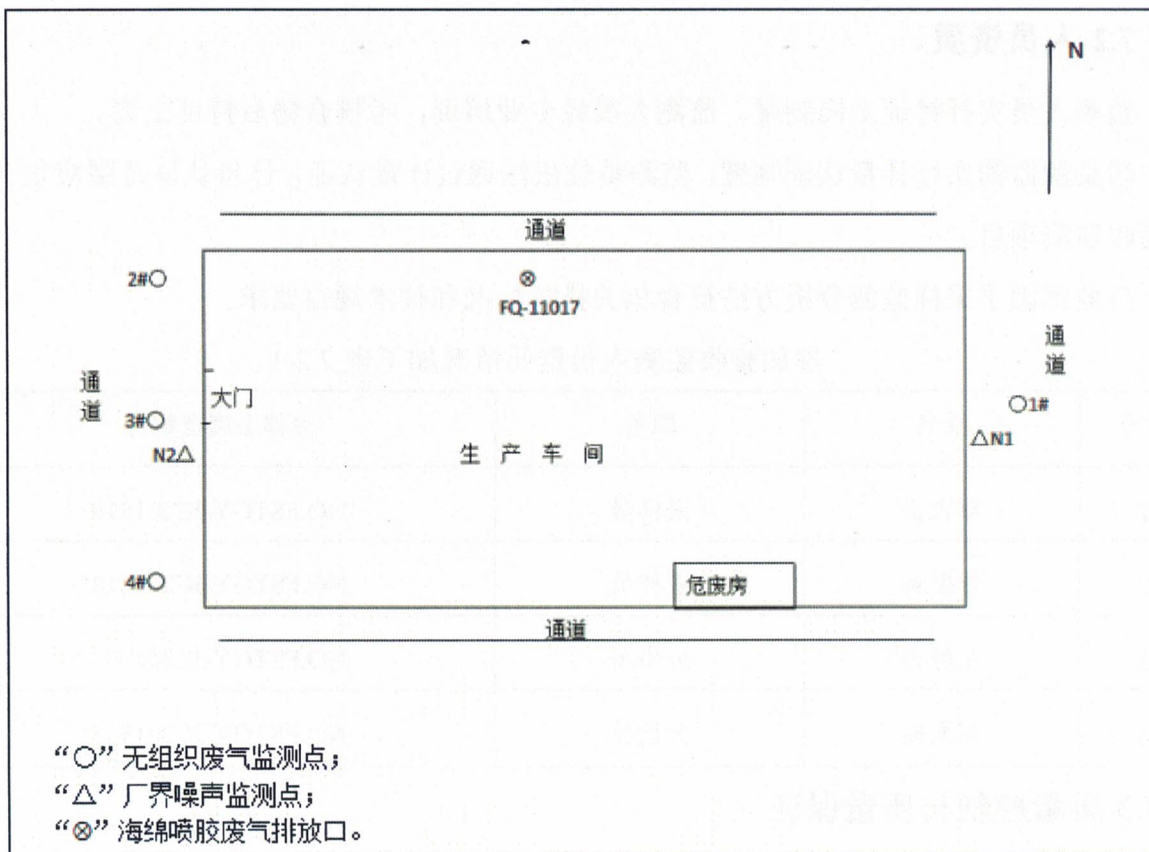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最低检出限	分析日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GY/025)	0.001mg/m ³	2019.4.17-18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TGY/001)	0.01mg/m ³	2019.4.25-29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TGY/001)	0.01mg/m ³	2019.4.27-2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4)	---	---

7.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 7.2-1

序号	姓名	职务	内部上岗证编号
1	邓忠正	采样员	NO.FSTGY-JC201819
2	曾振响	采样员	NO.FSTGY-JC201818
3	左静芬	分析员	NO.FSTGY-JC201905
4	刘凯模	分析员	NO.FSTGY-JC201817

7.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4）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分析系统监测前后进行气路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6）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

法应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 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8)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9) 污染物质量控制校准结果如下各表所示。

表 7.3-1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2019.4.15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4)	声校准器 AWA6221B (TGY/146)	94.0	昼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夜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9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2019.4.16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4)	声校准器 AWA6221B (TGY/146)	94.0	昼间	监测前校准值	94.0	0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夜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9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7.3-2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通路 -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19.4.1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TGY/134)	智能高精度 多路流量标 准仪 崂应 8051 (TGY/052)	A 路	0.5	采样前	0.504	-0.8
					采样后	0.507	-1.4
			B 路	0.5	采样前	0.503	-0.6
					采样后	0.508	-1.6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TGY/135)		A 路	0.5	采样前	0.497	0.6
					采样后	0.503	-0.6
			B 路	0.5	采样前	0.496	0.8
					采样后	0.502	-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7)		TSP	100.0	采样前	99.8	0.2
					采样后	99.7	0.3
			A 路	0.5	采样前	0.490	2.0
					采样后	0.505	-1.0
			B 路	0.5	采样前	0.491	1.8
					采样后	0.504	-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前	100.4	-0.4
					采样后	100.5	-0.5
			A 路	0.5	采样前	0.492	1.6
					采样后	0.506	-1.2
			B 路	0.5	采样前	0.493	1.4
					采样后	0.505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9)		TSP	100.0	采样前	99.7	0.3
					采样后	99.0	1.0
			A 路	0.5	采样前	0.509	-1.8
					采样后	0.507	-1.4
B 路		0.5	采样前	0.508	-1.6		
			采样后	0.505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50)	TSP	100.0	采样前	100.4	-0.4		
			采样后	99.2	0.8		
	A 路	0.5	采样前	0.507	-1.4		
			采样后	0.493	1.4		
	B 路	0.5	采样前	0.506	-1.2		
			采样后	0.492	1.6		
2019.4.16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TGY/134)	智能高精度 多路流量标 准仪 崂应 8051 (TGY/052)	A 路	0.5	采样前	0.496	0.8
					采样后	0.493	1.4
			B 路	0.5	采样前	0.495	1.0
					采样后	0.492	1.6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A 路	0.5	采样前	0.503	-0.6
					采样后	0.507	-1.4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通路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TGY/135)		B 路	0.5	采样前	0.502	-0.4
	采样后				0.506	-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7)		TSP	100.0	采样前	99.7	0.3
					采样后	99.5	0.5
			A 路	0.5	采样前	0.505	-1.0
					采样后	0.494	1.2
			B 路	0.5	采样前	0.504	-0.8
					采样后	0.496	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前	100.5	-0.5
					采样后	100.4	-0.4
			A 路	0.5	采样前	0.506	-1.2
					采样后	0.493	1.4
			B 路	0.5	采样前	0.505	-1.0
					采样后	0.501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9)		TSP	100.0	采样前	99.0	1.0
					采样后	100.1	-0.1
			A 路	0.5	采样前	0.507	-1.4
					采样后	0.505	-1.0
			B 路	0.5	采样前	0.505	-1.0
					采样后	0.503	-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50)		TSP	100.0	采样前	99.2	0.8
					采样后	100.3	-0.3
			A 路	0.5	采样前	0.493	1.4
					采样后	0.501	-0.2
			B 路	0.5	采样前	0.492	1.6
					采样后	0.502	-0.4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个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不高于±2.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7.3-3 颗粒物现场空白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空白滤膜编号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 (g)	滤膜增重 (g)
2019.4.15	FQ1904150318	0.44960	0.44974	0.00014
2019.4.16	FQ1904150350	0.43644	0.43657	0.00013

本次监测采样中，空白滤膜采样前后增重在±0.5mg 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滤膜称量合格。

表 7.3-4 废气运输空白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空白样编号	空白样浓度 (mg/m ³)
2019.4.15	总 VOCs	FQ1904150305	<0.01
		FQ1904150332	<0.01
2019.4.16	总 VOCs	FQ1904150337	<0.01
		FQ1904150364	<0.01

本次监测采样中，废气运输空白样低于检出限值，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8、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实际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年生产天数	企业设置年生产能力	企业设置日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日生产能力	工况
2019.4.15	软体沙发	300 天	2000 套	6.67 套	5.33 套	80%
2019.4.16	软体沙发	300 天	2000 套	6.67 套	5.67 套	85%

验收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生产时间为 8 小时/日。根据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的产品产量来推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达 80-8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75%要求。

8.2 监测结果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表 8.2-1.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4.15	海绵喷胶废气排气筒 (FQ-11017)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1.86	2.16	2.0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2	0.011	1.4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371	5432	5436	5413	---	---
		排气筒高度		25m				---	---
2019.4.16	海绵喷胶废气排气筒 (FQ-11017)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91	1.70	2.89	2.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8.8×10 ⁻³	0.015	0.011	1.4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286	5169	5224	5226	---	---
		排气筒高度		25m				---	---
备注	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表 1 中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需按参照标准限值的 50%折算； 2.“---”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								

表 8.2-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点名称/样品浓度（mg/m ³ ）				最高浓度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上风向 参照点 1#	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2#	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3#	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4#			
2019.4.15	第一次	颗粒物	0.165	0.763	0.742	0.712	0.598	1.0	达标
	第二次		0.157	0.792	0.765	0.720	0.635		达标
	第三次		0.168	0.757	0.772	0.767	0.604		达标
	第一次	总VOCs	0.53	1.05	0.90	1.35	1.35	2.0	达标
	第二次		0.76	1.26	1.34	0.93	1.34		达标
	第三次		0.14	0.66	0.84	1.03	1.03		达标
2019.4.16	第一次	颗粒物	0.170	0.743	0.723	0.793	0.623	1.0	达标
	第二次		0.158	0.752	0.770	0.745	0.612		达标
	第三次		0.157	0.787	0.770	0.748	0.630		达标
	第一次	总VOCs	0.23	0.29	0.65	0.69	0.69	2.0	达标
	第二次		0.38	1.05	0.99	0.60	1.05		达标
	第三次		0.66	1.04	1.01	0.78	1.04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按照 GB 16297-1996 标准中规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需要扣除本底值后再和限值比较。								

表 8.2-1.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测量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4.15	N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58	48	60	50	达标
	N2	厂界外西侧 1m 处	58	48	60	50	达标
2019.4.16	N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57	47	60	50	达标
	N2	厂界外西侧 1m 处	57	47	60	50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2.本项目厂界外南侧、北侧与邻厂的通道均小于 1 米，不符合监测条件，无法布点监测，故不对厂界外南侧、北侧进行噪声监测； 3.本项目夜间无生产，监测时无工况。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总 VOCs 年排放量为 0.027 吨（海绵喷胶废气排气筒总 VOCs 年排放量计算过程： $2.13\text{mg}/\text{m}^3 \times 5320\text{m}^3/\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10 \times 10^{-9} = 0.027\text{t/a}$ ），符合环评报告中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9t/a 的要求。

9、验收监测结论

9.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生产时间为 8 小时/日。根据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的产品产量来推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达 80-8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geq 75\%$ 要求。

9.2 监测结论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绵喷胶废气（总 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木方粉尘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9.2.3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木方边角料、海绵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包装废料以及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应分类收集暂存在固废堆放点，再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废胶水桶分类收集规范化缓存危险废物放置场所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9.2.4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总 VOCs 年排放量为 0.027 吨(海绵喷胶废气排气筒总 VOCs 年排放量计算过程: $2.13\text{mg}/\text{m}^3 \times 5320\text{m}^3/\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10 \times 10^{-9} = 0.027\text{t/a}$),符合环评报告表中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9t/a 的要求。

9.2.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图 1: 环保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变更审核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新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世埠社区长路大道南二巷1号1-6层					
四至情况	东	工业厂房	南	工业厂房		
	西	工业厂房	北	工业厂房		
投资总额	100万元		经营方式		产销、加工	
联系人	郑盛津		联系电话		15015527999	
负责人	陈天波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编号：北20180040 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淮证说明及基本要求》I-4条执行，废气执行GB44/28-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GB18918-2002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三时段限值，噪声执行GB 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制排放值（昼间≤55dB(A)），项目VOCs须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并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必须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将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必须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工艺废气必须经燃烧、焚烧达标的排放。					
经营范围	软体沙发生产和销售					
规模	占地面积	1100.00 m²	经营面积	9980.00 m²		
	叉车25台、钉枪21台、手电源1台、空压机3台、双面刨1台、打磨机3台、推台锯1台、砂轮机1台、磨床5台、等风柜3台、电钻1台、电剪1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变更审核试产报产批准表

试产批准	(盖章) 年 月 日
投产批准	(盖章) 年 月 日

附图 2：危废房



附件 1：委托协议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FSTGY-JLB087

委托检测申请单

注：★栏目为委托单位必填项目

委托单号：		采样日期：					
★委托单位：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受检单位：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现场联系人：【郑燕萍】★电话：15015527399		★采样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世埠社区长路大道横二巷1号1-6层					
★报告用途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验收	清洁生产				
ISO14001、18001、客户自用 排水证 排污证 其它							
常规检测项目							
水							
气							
声	昼间	夜间	其它				
★委托检测明细表							
序号	采样点名称/ 排放口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监测天数	执行标准	备注
1	海绵喷漆废气	VOCs 处理后（一根）	1	3	2	DB44/814-2010 第二时段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 VOCs	4	2	2	颗粒物：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总 VOCs：DB44/814-2010 无组织	
3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4	2	2	(GB12348-2008) 2类	
备注（现场变动情况）：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出具报告需补充现场生产车间照片两张，消防器材照片两张，排气筒及排气筒标志牌照片两张，危废房照片一张，采样时画的厂区及检测点位图需要画具体设备位置							
申请人同意采用我司资质（证书编号：201819123496）中的检测方法； 申请人要求采用指定的检测方法（如未勾选，则默认采用我司使用的检测方法）							
★服务类型及其他	标准服务（7-15 个工作日）； 加急服务（3 个工作日）：加收 100% 附加费； 特急服务（1 个工作日）：加收 200% 附加费。 验收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报告形式&版式	报告版式：一份委托单出一份报告 一个样品类别出一份报告 其它：____（我司默认按委托单出报告） 报告是否体现限值： 体现限值 不体现限值						
★报告及发票发放	取报告及发票方式：任选一种 自取； 国内邮寄； 国际邮寄按重量及地区收费 邮寄时请选择：报告及发票寄送地址： 同委托单位 同付款单位 其他：____						
预估完成时间：	2019 年 月 日 17:30 以后。						
①请委托单位仔细阅读本委托书背面的条款，正面与背面的内容均系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 ②委托单位的签字表明已看过并理解委托书背面条款，双方同意履行。 ③协议书填写后不能随意改动，需签字确认否则无效，请准确填写。							
委托单位声明：对样品及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意本协议背面“双方约定条款”，保证样品样品采集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承检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名：何楚宜	联系电话：13827737207			★签名：			
日期：				★日期：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江海区东海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工业区B区第8栋第三层之二 Tel: 0757-87703906 Fax: /

委托检测双方约定条款

1. 委托单位(即指“客户”,包括其任何代理人或代表人,下同)向承检单位(即指“天光源检测”,包括其任何代理人、分包人及雇员,下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样品及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陈述,无任何方面的误导内容;天光源检测将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交的这些信息、样品及相关文件(天光源检测没有任何责任确认或核实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提供服务;双方基于本协议合作互惠基本的保密义务,如有更为严格的保密义务的则另外制定相关保密协议。
2. 承检单位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时,委托单位应提供主要污染物/有害物质、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
3. 采样环境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时,在实施采样前,委托单位应明确告知承检单位采样人员有关的安全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承检单位采样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承检单位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及预付复检费。委托单位办妥手续后,承检单位将尽快安排复检,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5. 承检单位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以及承检单位在向委托单位提供服务过程中编制的任何备忘录、实验室数据、计算结果、测量数据、核算书、票据、报告及其他资料等(统称为“工作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均归承检单位所有,应仅限于为委托单位所用并让委托单位受益。
6. 如委托单位与样品生产单位不一致,委托单位需提供生产单位拥有样品初始所有权并同意送检的证明。如未提供证明,视为委托单位对本次委托检测和样品作出承诺并担保,承检单位不承担任何后果责任。委托单位需提前告知承检单位可能适用于拟提供之服务的任何现行进出口限制规定,包括可能对设有此类交易限制或禁止规定的国家进口或出口任何产品、信息或技术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7. 如委托单位需要承检单位外出采样(抽)样,则委托单位应当确保采样(抽)样场所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或影响承检单位采样(抽)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采样(抽)样人员和/或承检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单位承担。
8. 检测方法在承检单位资质范围内出具《检测报告》。
9. 委托单位应认真详细填写本协议书相关内容,由于填写不清楚造成报告修改,应支付每份 300 元人民币的修改报告费用。
10. 委托单位确认并同意:任何承检单位提供的服务和/或工作成果均是在与委托单位达成合意的工作范围之内完成的,该合意是基于项目方案并根据委托单位的具体指示,或在没有具体指示的情况下,按照任何相关的交易习惯、惯例或实践而作出的。服务不需要说明被检测的任何产品、材料、服务、系统或流程的关于质量、安全、性能或条件的所有事宜,并且工作范围不需要反映可以适用于被检测的产品、材料、服务、系统或流程的所有标准。承检单位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检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承检单位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有误差,承检单位对此检测结果的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承担不超过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2)倍检测费用金额范围内的赔偿等法律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应向承检单位支付的费用金额(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委托单位确认并同意:承检单位因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因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问题所须承担的违约、侵权(包括过失及不履行法定义务)或其它责任,承检单位的累积责任最高应为委托单位在本协议项下应向承检单位支付的费用金额。其中,累积责任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可能性的全部损失:(A) 利润损失;(B) 销售或商业损失;(C) 机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协议或合同有关的损失);(D) 商誉或声誉损失;(E) 预期收益损失;(F) 因产品召回而产生的有关成本或费用;(G) 软件、数据或信息使用或损坏的损失;或(H) 任何间接的、衍生的、惩罚性的或特殊性的损失(即使已被告知此类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12. 委托单位针对承检单位提出的任何索赔必须在其知悉任何引发该索赔之情形后的九十(90)日内提出,未能在该九十(9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即直接地或间接地排除对以违约、侵权或其它与本协议项下之服务相关事项为由提出索赔的权利,构成对前述索赔权利的不可撤销的放弃。
13. 委托单位承诺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支付检测费用等义务,若承检单位及其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代表人、承办人及分包人由于因委托单位违约、侵权事项引起或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及责任(包括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等)而遭受损失,委托单位必须对其作出赔偿。
1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在本协议中的委托单位地址为法律有效送达地址,如地址不明导致的送达不利后果均由委托单位自行承担。任何由本协议和/或项目建议书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冲突或索赔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双方在协商开始之后的三十(30)日内未能就争议解决方案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附件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郑庭华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郑庭华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世埠社区长路大道横二巷1号1-6层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软体沙发 2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软体沙发 2000 套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龙环审【2018】第0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2400	

运	营 单 位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6 90536290F	验收时间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消减 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消减 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	---	---	---	---	---	---	---	---	---	---	---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总 VOCs	---	2.13	30	---	---	0.027	---	---	0.027	0.09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天光源检测 TGYTESTING
MA
201819123496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天光源检字（2019）第 041503 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世埠社区长路大道横二巷 1 号 1-6 层

建设单位：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编制：程丽媛 报告审核：[签名] 报告签发：[签名]

报告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 签发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第 1 页 共 13 页

报告说明

- 1、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资质认定合格单位。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印章及  章均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5、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 6、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7、本报告分正本、副本，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由本单位留存。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石湖洲村委会工业区B区第8栋第3层之二

电话：0757-87703906

邮箱：tgy.hr@foxmail.com

传真：0757-87703906

1、监测目的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通过验收监测,可以掌握该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判断其是否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促进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以及该项目了解自身的排污状况提供科学有效的监测数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2.3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4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5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6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第四次修正)。

2.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2017年12月31日)。

3、项目简介

佛山市卧龙家具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世埠社区长路大道横二巷1号1-6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878703°,东经 113.062629°,本项目租用一栋6层厂房,占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 6980m²,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及销售,年产软体沙发 2000 套。

4、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通过对现场勘察，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评价标准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4.1-1、图4.1-1。

表4.1-1验收内容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评价标准
有组织 废气	海绵喷胶废气排气筒 (FQ-11017)	总 VOCs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 频次: 3 次/天, 2 天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总 VOCs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 频次: 3 次/天, 2 天	颗粒物监测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总 VOCs 监测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噪声	厂界外东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 频次: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外西侧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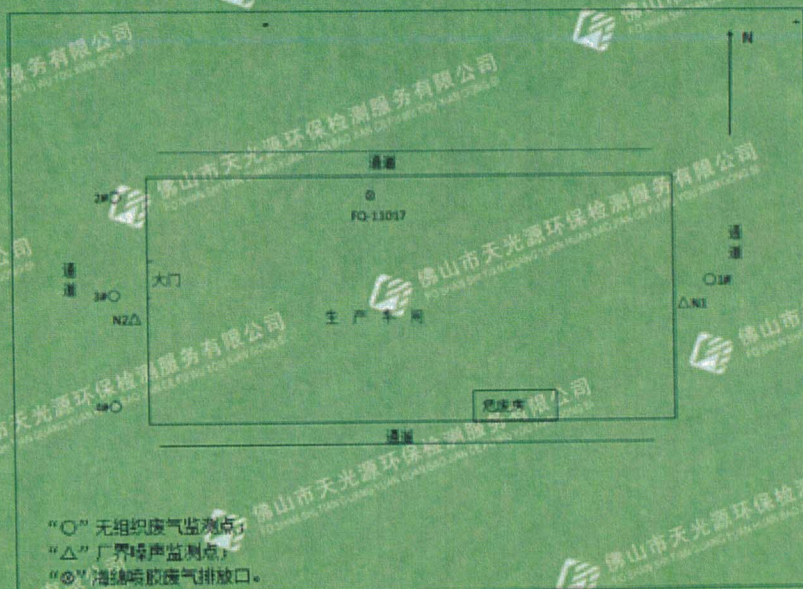


图4.1-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5.1-1

表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最低检出限	分析日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scoutra225D-1CN (TGY/025)	0.001mg/m ³	2019.4.17-18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TGY/001)	0.01mg/m ³	2019.4.25-29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TGY/001)	0.01mg/m ³	2019.4.27-2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4)	---	---

5.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5.2-1

序号	姓名	职务	内部上岗证编号
1	邓忠正	采样员	NO.FSTGY-JC201819
2	曾振响	采样员	NO.FSTGY-JC201818
3	左静芬	分析员	NO.FSTGY-JC201905
4	刘凯模	分析员	NO.FSTGY-JC201817

5.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4）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分析系统监测前后进行气路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6) 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 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8)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9) 污染物质量控制校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3-1 噪声校准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2019.4.15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4)	声校准器 AWA6221B (TGY/146)	94.0	昼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夜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9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2019.4.16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4)	声校准器 AWA6221B (TGY/146)	94.0	昼间	监测前校准值	94.0	0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夜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9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text{dB(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通路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19.4.15	空气采样器 响应 2020 型 (TGY/135)	智能高精度 多路流量标 准仪 响应 8051 (TGY/052)	A 路	0.5	采样前	0.497	0.6
					采样后	0.503	-0.6
			B 路	0.5	采样前	0.496	0.8
					采样后	0.502	-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7)		TSP	100.0	采样前	99.8	0.2
					采样后	99.7	-0.3
			A 路	0.5	采样前	0.490	2.0
					采样后	0.505	-1.0
B 路	0.5	采样前	0.491	1.8			
		采样后	0.504	-0.8			

第 7 页 共 13 页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通路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19.4.1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8)	智能高精度 多路流量标 准仪 崂应 8051 (TGY/052)	TSP	100.0	采样前 100.4 采样后 100.5	-0.4 -0.5	
			A 路	0.5	采样前 0.492 采样后 0.506	1.6 -1.2	
			B 路	0.5	采样前 0.493 采样后 0.505	1.4 -1.0	
			TSP	100.0	采样前 99.7 采样后 99.0	0.3 1.0	
			A 路	0.5	采样前 0.509 采样后 0.507	-1.8 -1.4	
			B 路	0.5	采样前 0.508 采样后 0.505	-1.6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9)		TSP	100.0	采样前 100.4 采样后 99.2	-0.4 0.8	
			A 路	0.5	采样前 0.507 采样后 0.493	-1.4 1.4	
			B 路	0.5	采样前 0.506 采样后 0.492	-1.2 1.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50)	A 路	0.5	采样前 0.503 采样后 0.507	-0.6 -1.4
				B 路	0.5	采样前 0.502 采样后 0.506	-0.4 -1.2
				TSP	100.0	采样前 99.7 采样后 99.5	0.3 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7)			A 路	0.5	采样前 0.505 采样后 0.494	-1.0 1.2
				B 路	0.5	采样前 0.504 采样后 0.496	-0.8 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前 100.5 采样后 100.4
			A 路		0.5	采样前 0.506 采样后 0.493	-1.2 1.4
			B 路		0.5	采样前 0.505 采样后 0.501	-1.0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9)		TSP	100.0	采样前 99.0 采样后 100.1
	A 路				0.5	采样前 0.507 采样后 0.505	-1.4 -1.0

第 8 页 共 13 页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通路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50)		B 路	0.5	采样前 0.505	-1.0
					采样后 0.503	-0.6
			TSP	100.0	采样前 99.2	0.8
					采样后 100.3	-0.3
			A 路	0.5	采样前 0.493	1.4
					采样后 0.501	-0.2
			B 路	0.5	采样前 0.492	1.6
					采样后 0.502	-0.4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个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不高于 $\pm 2.5\%$ ，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3 颗粒物现场空白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空白滤膜编号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 (g)	滤膜增重 (g)
2019.4.15	FQ1904150321	0.44960	0.44974	0.00014
2019.4.16	FQ1904150356	0.43644	0.43657	0.00013

本次监测采样中，空白滤膜采样前后增重在 $\pm 0.5\text{mg}$ 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滤膜称量合格。

表 5.3-4 废气运输空白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空白样编号	空白样浓度 (mg/m ³)
2019.4.15	总 VOCs	FQ1904150308	<0.01
		FQ1904150335	<0.01
2019.4.16	总 VOCs	FQ1904150343	<0.01
		FQ1904150370	<0.01

本次监测采样中，废气运输空白样低于检出限值，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6、验收监测结果及结论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表 6.1-1 实际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年 生产天数	企业设置年 生产能力	企业设置日 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日 生产能力	工况
2019.4.15	软体沙发	300 天	2000 套	6.67 套	5.33 套	80%
2019.4.16	软体沙发	300 天	2000 套	6.67 套	5.67 套	85%

验收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16日，生产时间为8小时/日。根据2019年4月15日、16日的产品产量来推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达80-8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75%要求。

6.2 监测结果报告表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4.15	海绵喷胶废气排气筒 (FQ-11017)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1.86	2.16	2.0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2	0.011	1.4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371	5432	5436	5413	---	---	
		排气筒高度	25m				---	---	
2019.4.16	海绵喷胶废气排气筒 (FQ-11017)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91	1.70	2.89	2.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8.8×10 ⁻³	0.015	0.011	1.4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286	5169	5224	5226	---	---	
		排气筒高度	25m				---	---	
备注	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需按参照标准限值的 50% 折算。 2.“---”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								

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点名称/样品浓度 (mg/m³)				最高浓度值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2019.4.15	第一次	颗粒物	0.165	0.763	0.742	0.712	0.598	1.0	达标
	第二次		0.157	0.792	0.765	0.720	0.635		达标
	第三次		0.168	0.757	0.772	0.767	0.604		达标
	第一次	总VOCs	0.53	1.05	0.90	1.35	1.35	2.0	达标
	第二次		0.76	1.26	1.34	0.93	1.34		达标
	第三次		0.14	0.66	0.84	1.03	1.03		达标
2019.4.16	第一次	颗粒物	0.170	0.743	0.723	0.793	0.623	1.0	达标
	第二次		0.158	0.752	0.770	0.745	0.612		达标
	第三次		0.157	0.787	0.770	0.748	0.630		达标
	第一次	总VOCs	0.23	0.29	0.65	0.69	0.69	2.0	达标
	第二次		0.38	1.05	0.99	0.60	1.05		达标
	第三次		0.66	1.04	1.01	0.78	1.04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按照 GB 16297-1996 标准中规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需要扣除本底值后再和限值比较。								

表 6.2-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测量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4.15	N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58	48	60	50	达标
	N2	厂界外西侧 1m 处	58	48	60	50	达标
2019.4.16	N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57	47	60	50	达标
	N2	厂界外西侧 1m 处	57	47	60	50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2.本项目厂界外南侧、北侧与邻厂的通道均小于 1 米，不符合监测条件，无法布点监测，故不对厂界外南侧、北侧进行噪声监测； 3.本项目夜间无生产，监测时无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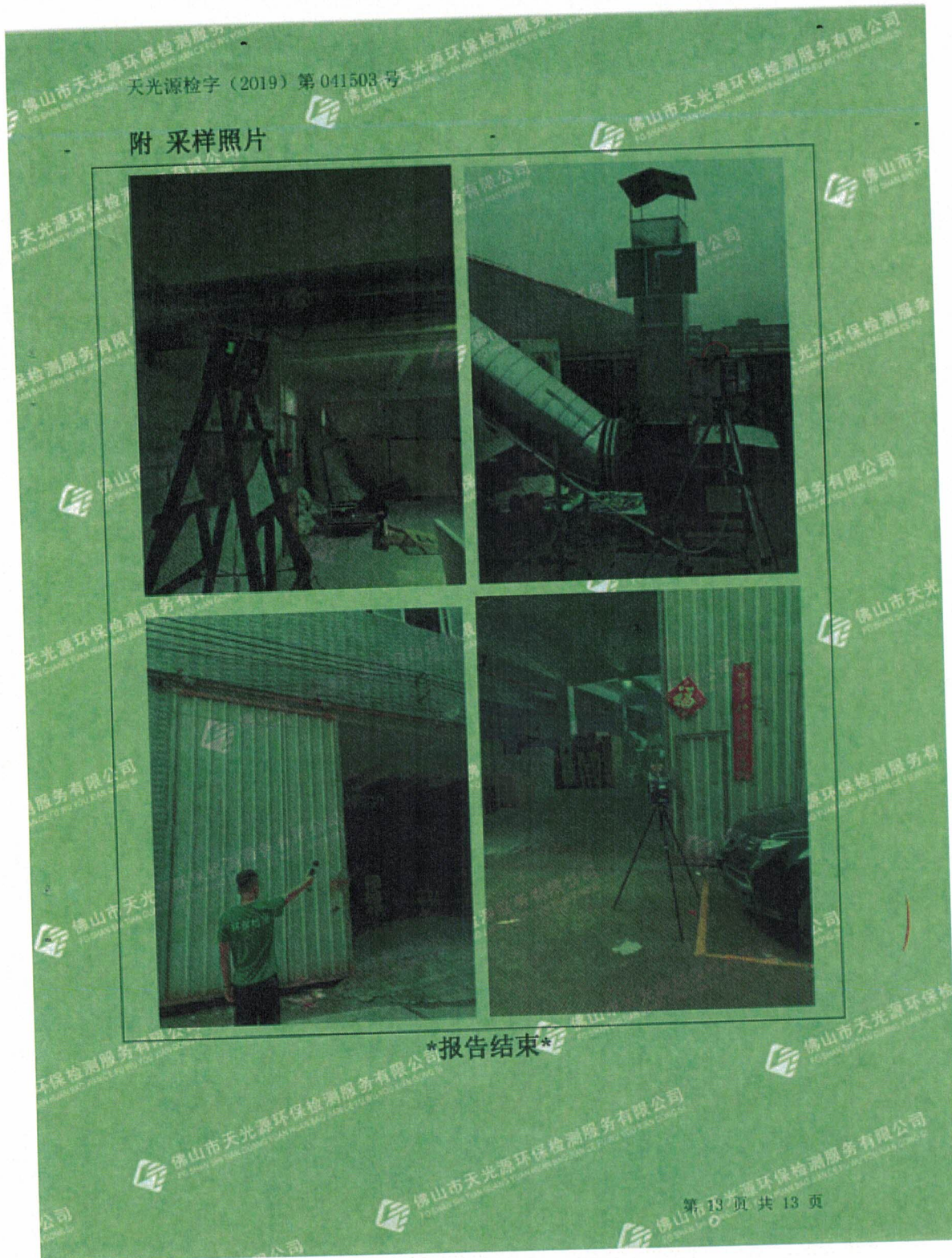
6.3验收监测结论

6.3.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海绵喷胶废气(总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6.3.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报告结束

